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7年8月20日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職稱	教授	單位	機械系	
教材名稱	模具設計實務	適用課程	模具設計實務			
申請類別 (請自行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獲得名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					
申請案內容自述	主題內容(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1. 模具設計實務是夜二技選修課程，本人專長與研究領域與該科目相關，對該科內容具良好經驗與知識。 2. 模具設計實務單一教科書內容常欠缺完整資料，本人參考多本相關用書、講義及廠商技術資料，彙編適合學生程度上課教材，學生反應良好。 3. 數位教材上網，提供同學下載，使同學可在家利用數位教學網複習此課程。 4. 此數位教材為106(2) 模具設計實務課程使用教材，獲得同學正面評價。 5. 將此數位教材上網，提供同學學習參考，學生反應良好。					
得獎名次		自製率	100 %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編撰教材(請裝訂成冊，含封面及目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教學應用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同儕教師之評估...等) ※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予系上統一彙整。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校長
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中)教評會審查通過。	  	業經107年11月26日改進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優等第，建議獎助：4790元。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4790元	
主管簽章： 						

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主管簽章：

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機械系	申請人	蔡有藤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1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模具設計實務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86</u> 分，等第為 <u>優等</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u>林清芳</u>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申請人姓名	蔡有藤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機械系
申請類別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申請案名稱	模具設計實務		
<p>茲切結保證本人<u>蔡有藤</u>於107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u>蔡有藤</u>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